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99年7月，當時鄭振忠先生及其侄子鄭明芽先生在中國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久久王食品，以實惠的價格製造優質甜食產品，為孩子們帶來快樂及幸福。在鄭振忠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成功開發甜食產品自有品牌、按OEM模式將甜食產品售往海外國家並於中國不同地區擴大我們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在2010年，鄭明芽先生將其於久久王食品的全部權益出售予其堂弟鄭國典先生，其亦為鄭振忠先生的兒子，以從事其他業務承擔。與此同時，鄭振忠先生將其於久久王食品的部分權益轉讓予其兒子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自此，本集團由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擁有。

鄭振忠先生於中國甜食行業累積逾26年的經驗。有關鄭振忠先生背景及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業務里程碑

我們發展歷史的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 1999年
 - 久久王食品成立並於我們的舊晉江市生產基地開始以我們的第一個品牌「久久王」生產口香糖及泡泡糖。
- 2002年
 - 久久王食品獲中國技術監督情報協會食品專業委員會認定為中國市場放心健康食品信譽保證品牌。
- 2003年
 - 久久王食品開始以「酷莎」品牌生產。
 - 我們開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爽口含片產品。
- 2005年
 - 久久王食品開始使用木糖醇作為糖替代品生產我們的產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久久王食品通過ISO 9001品質管制體系認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2006年
- 久久王食品獲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評定為福建省優秀龍頭食品企業。
 - 久久王食品獲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組委會評定為全國食品安全示範單位
- 2009年
- 我們的生產基地搬遷至晉江許坑開發區(其佔地面積超過117,000平方米)。
 - 我們增加新生產線以生產棒棒糖、充氣糖果、膠基糖果及泡泡糖，並從意大利引進夾心泡泡糖生產機械。
- 2011年
- 久久王食品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評定為2010–2011年度全國食品工業優秀龍頭食品企業。
- 2012年
- 我們開始以OEM模式向海外國家出口我們的產品。
- 2013年
- 我們於天貓推出自有旗艦線上商店，以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拓展銷售渠道。
- 2016年
- 久久王食品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糖果專業委員會評定為優秀企業。
 - 久久王食品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定為食品進出口企業「三同」(同線同標同質)資質認證。

我們的公司發展

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於我們的重組完成後，我們有四家附屬公司，即君沃、酷莎食品、久久王食品及久久王公司，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我們的業務主要由久久王食品進行。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佳能擁有約[編纂]，由Xiejia擁有約[編纂]，由嗨森擁有約[編纂]及由名泰富擁有約[編纂]。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佳能、Xiejia、嗨森及名泰富的權益將分別減少至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由於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彼等各自連同彼等自身獨資投資控股公司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關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控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君沃

君沃於2017年5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及君沃自其註冊成立起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酷莎食品

酷莎食品於2017年4月10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9年4月開始業務。酷莎食品主要從事營銷。於其成立時，酷莎食品由鄭振忠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於重組完成後，酷莎食品由君沃全資擁有。關於酷莎食品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久久王食品

於1999年7月，久久王食品(最初命名為福建省晉江市久久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鄭振忠先生及鄭明芽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於2004年4月，久久王食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久久王食品的新增註冊資本由鄭振忠先生及鄭明芽先生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的比例悉數出資。注資總額人民幣25,000,000元以部分現金及部分固定資產作出。

於2004年4月，久久王食品由福建省晉江市久久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更名為福建久久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於2005年3月，久久王食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久久王食品的新增註冊資本由鄭振忠先生及鄭明芽先生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的比例悉數出資。注資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以部分現金及部分固定資產作出。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0年1月22日，鄭振忠先生無償向其兒子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分別轉讓其於久久王食品所持的35%及15%股權。於同日，鄭明芽先生無償向鄭國典先生轉讓其於久久王食品所持的20%股權。於上述轉讓後，久久王食品由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分別擁有30%、35%及35%。直至重組之前，久久王食品的股權架構並無後續變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取得有關上述股權轉讓的所有相關重大批准及許可，且所涉及的程序及步驟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久久王公司

久久王公司起初稱久久王股份有限公司，最初於2014年11月25日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久久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於其成立時，久久王公司由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分別擁有20%、40%及4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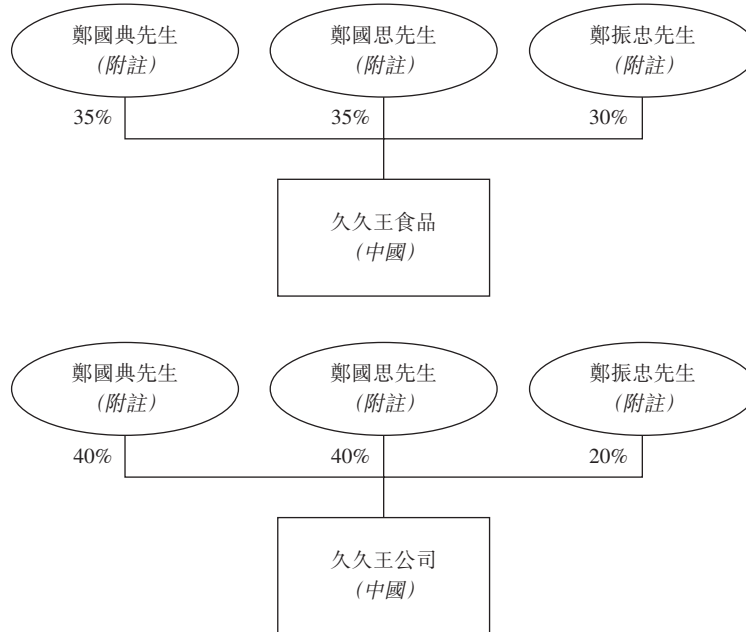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15日，久久王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久久王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重組，久久王公司於2019年1月4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10.透過久久王食品收購久久王公司」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包括兩間成員公司(即久久王食品及久久王公司)。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鄭振忠先生為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的父親，鄭國思先生為鄭國典先生的胞兄。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1. 成立離岸公司

註冊成立嗨森、佳能及 Xiejia

已根據重組註冊成立以下離岸控股公司：

嗨森

- 嗨森於2016年1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50,000股已繳足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鄭國典先生。於該等發行及配發完成後，其由鄭國典先生獨自擁有。

佳能

- 佳能於2016年1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50,000股已繳足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鄭振忠先生。於該等發行及配發完成後，由其鄭振忠先生獨自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Xiejia

- Xiejia於2017年11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50,000股已繳足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鄭國思先生。於該等發行及配發完成後，其由鄭國思先生獨自擁有。

2. 註冊成立本公司、後續發行及配發股份予佳能、嗨森及Xiejia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於同日，一股0.1美元的初始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其隨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鄭振忠先生獨自擁有的投資控股實體佳能。

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佳能(由鄭振忠先生全資擁有)及嗨森(由鄭國典先生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149,999股及175,000股股份。

於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按面值向Xiejia(由鄭國思先生全資擁有)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5%)。

於上述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由佳能、Xiejia及嗨森分別擁有30%、35%及3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隨後進一步增加其法定股本至[編纂]。於2018年10月5日，本公司向名泰富發行及配發[編纂]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完成前述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由佳能、Xiejia、嗨森及名泰富分別擁有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7.名泰富認購股份」一段。

3. 註冊成立君沃

2017年5月24日，君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同日，1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自此，君沃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成立酷莎食品

酷莎食品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鄭振忠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7年11月20日，鄭振忠先生無償向鄭國思先生轉讓其於酷莎食品所持的35%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交易已於2017年12月4日妥善合法完成。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分別擁有酷莎食品的30%、35%及35%權益。

5. 名泰富香港收購酷莎食品的3%股權

於2018年1月12日，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與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名泰富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52,500元及人民幣52,500元向名泰富香港轉讓其於酷莎食品所持的0.9%、1.05%及1.05%股權，該等代價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酷莎食品於2017年6月30日所評估的淨資產價值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8年4月17日結清。

名泰富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名泰富(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名泰富則由被動投資者李先生獨自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交易已於2018年1月31日妥善合法完成。於前述收購事項完成後，酷莎食品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由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鄭國思先生及名泰富香港分別擁有29.1%、33.95%、33.95%及3%。

6. 君沃向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收購酷莎食品97%的股權

於2018年9月14日，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與君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455,000元、人民幣1,697,500元及人民幣1,697,500元向君沃轉讓彼等各自於酷莎食品所持的全部股權，該等代價乃經參考酷莎食品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8年12月29日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交易已於2018年9月14日妥善合法完成。於2018年9月14日完成前述轉讓後，君沃及名泰富香港各自擁有酷莎食品的97%及3%股權。

7. 名泰富認購股份

於2018年10月5日，名泰富與本公司、佳能、嗨森及Xiejia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增設[編纂]增加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編纂]並按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向名泰富發行及配發15,464股每股面值0.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該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財務業績後釐定。此交易須待兩項後決條件，即(i)名泰富香港所持有酷莎食品3%股權以代價人民幣

歷史、發展及重組

150,000元轉讓予君沃；及(ii)酷莎食品收購久久王食品的全部股權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由佳能、Xiejia、嗨森及名泰富分別擁有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權益。

8. 君沃向名泰富香港收購酷莎食品約3%的股權

於2018年10月5日，為達成上述(i)後決條件，名泰富香港將其於酷莎食品的全部3%股權按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轉讓予君沃，該代價乃經參考名泰富香港於酷莎食品的資本注資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9年3月2日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交易已於2018年10月17日妥善合法完成。

上述轉讓完成後，酷莎食品由君沃擁有100%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9. 酷莎食品收購久久王食品的全部股權

於2018年10月22日，為達成本節「7.名泰富認購股份」一段所述(ii)後決條件，即酷莎食品收購久久王食品100%股權，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與酷莎食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參考彼等各自於久久王食品的出資額釐定)向酷莎食品轉讓彼等各自於久久王食品所持的全部股權。久久王食品於2018年12月28日向酷莎食品宣派股息人民幣80.0百萬元，並於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日及2019年1月4日分期向酷莎食品支付該等集團內股息。酷莎食品進而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日及2019年1月4日向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結算代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交易已於2018年10月25日妥善合法完成。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久久王食品成為酷莎食品的全資附屬公司。

10. 透過久久王食品收購久久王公司

於2018年12月29日，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與久久王食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分別無償向久久王食品轉讓其於久久王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權(即20%、40%及40%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交易已於2019年1月4日妥善合法完成結清。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久久王公司成為久久王食品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

於2018年10月5日，本公司、佳能、嗨森、Xiejia與名泰富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名泰富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編纂]每股面值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相當於重組完成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根據投資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擴大)的約3%。該交易已於2018年12月7日妥為依法完成。除投資協議外，本集團與[編纂]投資者之間概無其他協議、附帶協議或承諾。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名稱	:	名泰富控股有限公司(「[編纂]」)
投資協議日期	:	2018年10月5日
已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4,000,000元
代價付款日期	:	2018年12月7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編纂]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認購股份」)
[編纂]投資者於 [編纂]及[編纂]後持有的 股份總數	:	[編纂]股
[編纂]投資者 於[編纂]後支付的每股成本	:	每股約[編纂]
[編纂]折讓	:	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投資 [編纂]用途	:	主要用於經營業務及作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編纂]已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特殊權利	:	並無授予特殊權利。
於[編纂]後在本公司的持股 情況	:	約[編纂]
[編纂]投資者的 背景	:	名泰富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先生獨自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投資的戰略性裨益
- ：
- (i) 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及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 (ii) 由於李先生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方面均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我們可從[編纂][編纂]對本集團的承擔中獲益，且[編纂][編纂]的投資表明其對我們運營的信心，並認可我們的表現、實力及前景；及
 - (iii) 促進重組使酷莎食品成為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各段)。
- 代價基準
- ：
- 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財務狀況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 禁售限制
- ：
- 不適用
- 公眾持股量
- ：
- [編纂][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支付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過往財務狀況釐定。

有關[編纂]的資料

[編纂]為於2017年6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先生實益擁有100%(彼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除外)。於2017年2月前後，鄭振忠先生於一個商業社交活動中結識李先生。李先生向鄭振忠先生及鄭國思先生瞭解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計劃[編纂]及本集團的公司重組計劃。鄭振忠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向李先生表示，彼等正在尋找不屬中國居民或公民的[編纂]投資者，為業務運營及部分[編纂]提供資金，並促進重組使酷莎食品成為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隨後，李先生從本集團取得盡職調查文件，以評估潛在的[編纂]。彼亦參觀了我們的工廠，以瞭解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計劃。李先生隨後決定，彼有進行[編纂]的意向。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其

歷史、發展及重組

後開始討論投資規模及[編纂]的初步條款。李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且彼於多個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方面均有豐富經驗。該等公司從事買賣手錶、珠寶及配飾以及買賣陳列及包裝產品。彼曾作為承配人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並具有自上市發行人處收購資產的經驗。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李先生決定投資本集團，原因為彼與管理團隊會面並瞭解我們的業務運營後對甜食行業及本公司的前景感到樂觀；及(ii)[編纂]由李先生個人資金提供資助。

儘管[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時所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較[編纂](即每股股份[編纂]，[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董事認為釐定代價基準屬公平且合理。經計及(i)[編纂]投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可能的資金籌集活動；(ii)[編纂]有條件，並且不一定會進行；(iii)李先生於投資未上市公司所承擔的股權風險；及(iv)上文所披露的代價釐定基準，本公司認為儘管[編纂]重大折讓，訂立[編纂]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除作為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外，[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職位或參與本集團，及(ii)概無亦將不會自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與[編纂]有關的聯繫人收取任何酬金及／或實物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擔任[編纂]投資者之董事。[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收購認購股份，因此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編纂]投資者及／或其實益擁有人除外)直接或間接融資。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投資協議代價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編纂]的[編纂]日期前清償已超過28個足日，因此[編纂]投資符合指引信 HKEEx-GL29-12(2012年1月)(2017年3月更新)及HKEEx-GL43-12(2012年10月)(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獨家保薦人亦確認，指引信 HKEEx-GL44-12(2012年10月)(2017年3月更新)不適用於[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一致行動人士

於2019年3月29日，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簽訂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

- (a) 自彼等收購相關公司權益的各日期起(「有關期間」)，彼等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方；及
- (b) 於有關期間，對於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管理、融資及發展相關的事宜，彼等必須作出一致決定並須根據該決定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控股股東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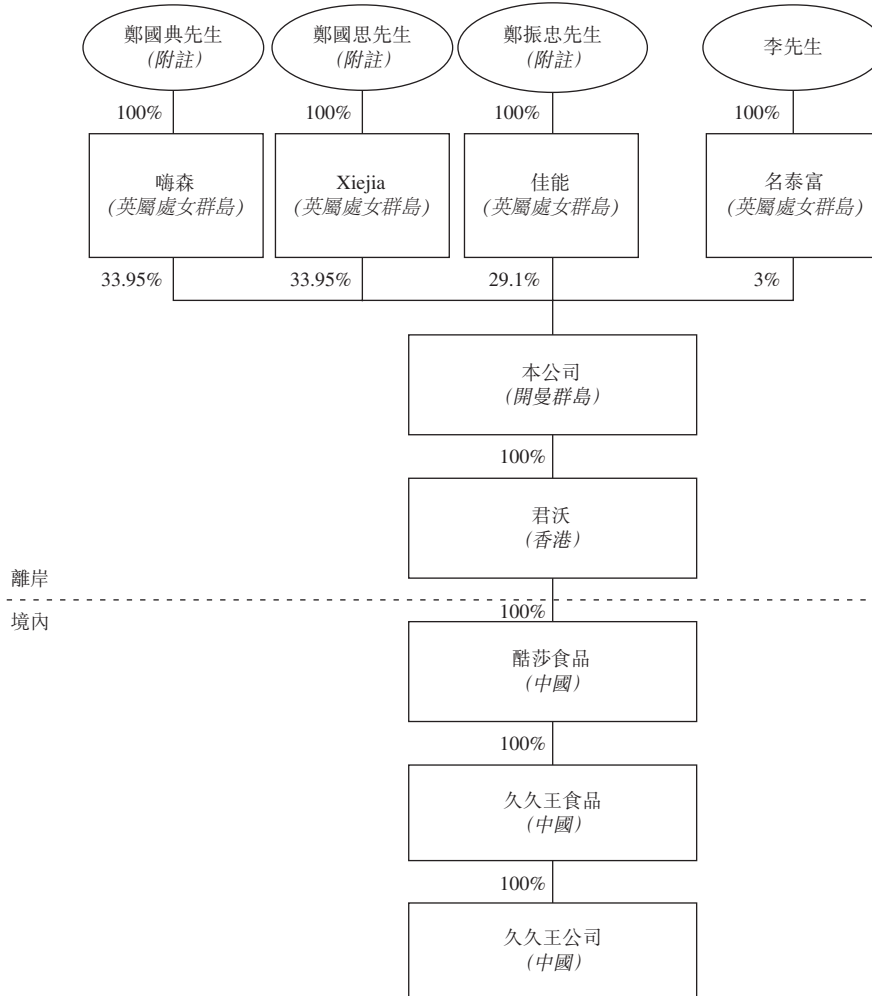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承諾於彼等仍控制本公司期間，彼等本身及連同彼等聯繫人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將採取建立共識的方法達成一致決定，並根據該決定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來如有)股東大會行使彼等投票權。

因此，鄭振忠先生(透過佳能)、鄭國思先生(透過Xiejia)及鄭國典先生(透過嗨森)於[編纂]及[編纂](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有權行使及控制行使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緊接[編纂]前我們的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分拆、[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鄭振忠先生為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的父親，鄭國思先生為鄭國典先生的胞兄。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股份分拆

於2021年2月10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i)透過增設額外1,484,536股每股0.1美元且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1,546.4美元增加至200,000美元及(ii)緊隨其後，所有每股面值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1,546.4美元，分為515,464,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
嗨森	175,000,000	33.95
Xiejia	175,000,000	33.95
佳能	150,000,000	29.10
名泰富	<u>15,464,000</u>	<u>3.00</u>
總計	<u><u>515,464,000</u></u>	<u><u>100.00</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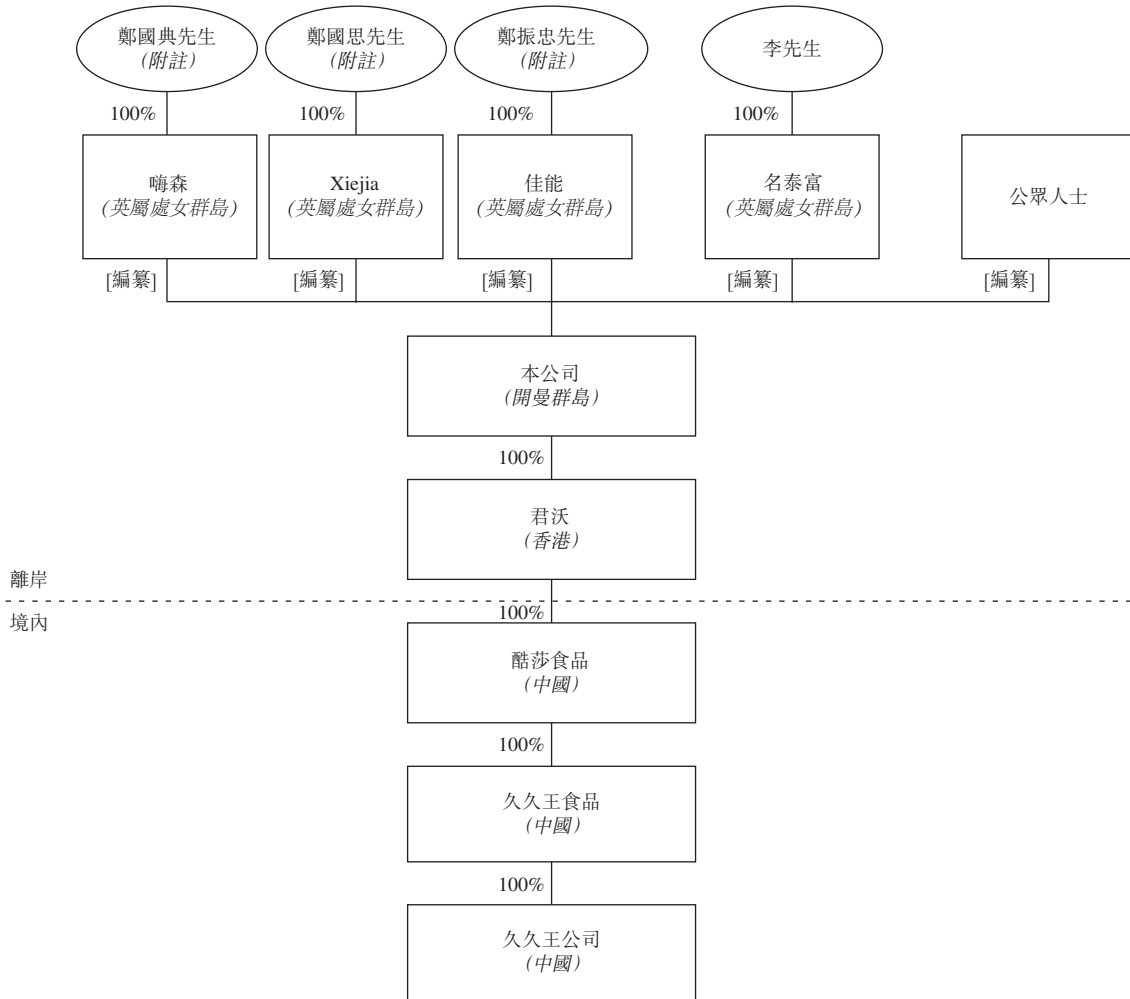
[編纂]

待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將予以資本化，方法為將該筆款項以面值繳足於緊接[編纂]前向嗨森、Xiejia、佳能及名泰富發行及配發合共[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鄭振忠先生為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的父親，鄭國思先生為鄭國典先生的胞兄。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遵守中國法律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37號文，以將75號文廢除。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對中國境內外擁有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前，須向相關外匯管理局登記。投資者若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或導致相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利潤)受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

歷史、發展及重組

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即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已分別於2018年6月27日、2018年6月27日及2018年6月26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首次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須指(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該境內非外資企業轉為外資企業，或認購該境內企業的增加資本，從而將其轉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成立具有關資產的外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或有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由於名泰富香港的最終股東李先生乃非國內自然人，故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名泰富香港收購酷莎食品的3%股權，而此項收購3%股權並非一項相關收購；及(ii)由於酷莎食品於收購時不再為內資公司，故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君沃收購酷莎食品的100%股權。於2019年1月31日，酷莎食品獲得晉江市商務局的確認函，確認酷莎食品的成立、股權變更及存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與外國投資公司法有關的法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收購已完全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已就重組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而重組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